

桃園市 00 地政事務所「地政 i 領件」申請單

本人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向貴所申請之____案件（收件____字第____號），請於登記（辦理）完竣後，將以桃園市 00 地政事務所設置「地政 i 領件」服務櫃領取。

★申請人：_____

★聯絡電話(手機)：_____

此致

桃園市 00 地政事務所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應領案件於置櫃後，系統將以簡訊通知，請依通知於 3 個工作日內，於服務櫃使用簡訊密碼或「地政 e 管家」QRCode 領取案件，逾期未領者，應領案件將移至「領件櫃檯」，屆時請自行至臨櫃領件。

